

所謂「拆單潮」與外界反彈聲浪不斷，故衛生署實應跨會研議，並提高其扣繳上限至 2 萬元以上，避免造成「損小戶漏大資」的不公平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補充健保財源，二代健保原規劃，每筆滿兩千元的股利、租金、兼職所得與執行業務收入與利息等，都需扣繳百分之二的補充保費，孰料最近引發銀行界反彈，稱將引發「拆單潮」，即儲戶會將定存拆成每筆利息兩千元以下的小額存款，以規避保費。
- 二、證其反彈聲浪，係因諸多銀髮族、與退休族都是靠利息生活，收入不多還要扣繳補充保費，更形加重民眾負擔。衛生署實應考慮民情，跨部會與相關單位如財政部、金管會等討論股票股利如何扣繳健保補充保費，並提高其扣繳下限至 2 萬以上，避免造成「損小戶漏大資」的不公平現象。

(五十一)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行政院決定電價緩漲後，台電可能取消對學校的電價優惠，導致其學生學習權益無法確保，故主管機關實應避免上開現象產生，並維持「學校優惠用電」的政策，俾維學生的優質學習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傾據報導，行政院決定電價緩漲後，台電可能取消對學校的電價優惠，引發家長質疑與恐慌。據查，電費是學校的重要開銷之一，目前全國各級學校，一年的電費總計約 100 億元，取消優惠後，估計至少要增加 10 億 8,000 萬元。但學校不是營利機構，經費來自全民納稅，私立學校和大學的經費也都很吃緊，不可能負擔這樣的差額，教育部也沒有多餘預算可以補貼。故台電應考量學校教育用電的特殊性，而維持現行「學校用電優惠」的施行政策，藉以幫助各級學校廣大學生的學習環境能維持優良等級。

(五十二)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遭致外界不當引用，導致其個人隱私權益無法確保，故主管機關之內政部實應研議檢討第二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登記名義人「住址」公示之必要性，俾維當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依現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係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核發，該規定將謄本分為